

復審人 賴書榕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部 112 年 10 月 6 日法授矯字第 112018153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9 年 3 月確定，於 106 年 12 月 6 日自本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10 月 6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部以 112 年 10 月 6 日法授矯字第 112018153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12 年 7 月 21 日未報到係因籌措丈夫所涉詐欺案之犯罪所得，致錯過報到時間；112 年 9 月 1 日係疏未報到，憶起時有立即與觀護人聯繫；報到後均有前往採尿，惟因遭認尿量不足而有 6 次未完成採尿之紀錄；假釋中違規情節尚非重大，撤銷假釋與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未合；假釋出監迄今皆從事正職，為家中經濟主要來源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

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2 年 9 月 11 日彰檢曉戍 106 毒執護 294 字第 1129043807 號函、113 年 1 月 11 日彰檢曉護戍字第 11319000150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報到或完成尿液採驗共 8 次（112 年 7 月 21 日、9 月 1 日未報到；112 年 2 月 17 日、4 月 25 日、5 月 12 日、6 月 27 日、7 月 7 日、8 月 11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；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112 年 7 月 21 日未報到係因籌措丈夫所涉詐欺案之犯罪所得，致錯過報到時間；112 年 9 月 1 日係疏未報到，憶起時有立即與觀護人聯繫；報到後均有前往採尿，惟因遭認尿量不足而有 6 次未完成採尿之紀錄；假釋中違規情節尚非重大，撤銷假釋與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未合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於 106 年 12 月 7 日至彰化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自當恪守相關規定，於指定時間至檢察署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，所訴未報到原因均非正當，殊不足採。次查，復審人屢於接近檢察署下班時間（17 時），方前往報到及採尿，致有逾採尿時間、尿量不足等情事而未完成採驗共 6 次，且保護管束期間曾多次驗尿呈毒品陽性反應（112 年 2 月 7 日、3 月 10 日、3 月 31 日、4 月 14 日、6 月 30 日）；基此，復審人 6 次未完

成採尿與驗尿呈毒品陽性反應之時間高度重疊，堪認有刻意逃避之情事，原處分據以認定復審人未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，且情節重大，核屬有據，並與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無涉。另訴稱「假釋出監迄今皆從事正職，為家中經濟主要來源」之部分，經審酌並不影響撤銷復審人假釋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3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